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 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朱军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